

##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

經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兼任教師聘任及鐘點時數核計有所依循，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，並考量本系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自110學年度起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所自理，為減輕本系經費負擔，推薦時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1、鐘點費由系統籌以外之經費支付。
  - 2、支援EMI課程，其鐘點費由EMI課程獎勵金支付。
  - 3、配合教育部重點課程或計畫，且無專任師資可開授課程者，經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其鐘點費由本系統籌支付。
- 三、各組得視需要推薦聘任，推薦時需註明經費來源或各組自籌鐘點費。**若該組專任教師三人以下，每學年得由系經費支援一門兼任教師鐘點費。**
- 四、經各組推薦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為原則，學士班必修課以專任教師開課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兼任課程得支給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辦理，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計算。若修課人數未達規定開課人數，則依規定停開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